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年4月20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9人参加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并审议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工作。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 股东负责的态度,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2024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见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 大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 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001.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09.47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下降 66.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8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下降 45.50%。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 2024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276,923,816.79 元,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13,749,138.28 元。期末,资本公积金为 668,330,848.34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派发红股。

公司 2024 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详情参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人仲汉根先生、裴柏平先生、杨进华女士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融资性担保。详细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信托贷款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授信事宜中的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2、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尽早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

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3) 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4 年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详细内容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8) 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